四平市农业灌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灌溉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发展节水型农业，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农田水利条例》、《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和《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灌溉及其相应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节水灌溉是指在水田、旱田、菜田(含大棚)、草地和林地等灌溉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技术措施和行政、经济手段节约用水，提高水利用率的活动。

 供水管理单位是指为用水户供水的灌区管理单位、水库管理单位或提水站等。

用水户是指利用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渠道)直接用水或者直接从河道、水库、湖泊及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是指以水文单元(支渠、分支渠、中小水库)为控制区域或以行政村为单位，用水户自愿联合，参与管理，自我维持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把建设节水型农业纳入本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水土资源条件，按照统筹兼顾、合理布局、讲求效益的原则，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统一编制节水型农业规划，合理确定不同水源和不同供水保证率的灌溉区、调整区和抗旱区。实行统一规划，多元化投入，加快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和节水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农业灌溉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和鼓励科研、生产单位和个人研发、推广和利用先进的农业节水灌溉技术，降低水的消耗，提高水的有效利用率。

**第六条** 农业灌溉实行取水许可制度、有偿使用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除外)，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

 **第七条** 供水管理单位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农业灌溉供水管理工作。供水管理单位应加强经营管理，不断完善供水体制和经营机制，降低运行成本，提高供水效益，增强自我维持和发展能力，实现良性运行，促进节约用水和科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第八条** 灌溉用水单位和农户应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服从供水管理单位的统一调度，有维护灌溉设施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和其他社会力量进行农业灌溉工程建设、经营和运行维护，保护农业灌溉工程设施，节约用水，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章 灌溉管理

 **第十条** 农业灌溉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制度。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用水状况、年度可供水量预

测、工程设施供水能力、灌溉定额、农业节水灌溉计划及上级水

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用水指标，制定本地年度农业灌溉供用水计划，实行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总量控制，科学调度，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灌溉供水管理单位每年初应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供水计划，结合灌溉需水要求，编制年度具体配用水计划，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实行按合同供水。

**第十二条** 灌区内的灌溉用水由供水管理单位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度，根据实际需水要求和供水条件按渠系统一配水到骨干与末级渠系分界点。分界点以下由用水户进行自主管理。

 用水户向供水管理单位申请供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田面作物确实需水，实际需水面积超过灌溉单元供水灌

溉面积50%的；

 (二)需水地块集中连片，渠系和田面工程比较完善，具备

供水条件的；

 (三)符合浅晒浅湿、轮灌等节水技术要求的；

 (四)已及时足额交纳水费的；

 (五)满足其他高效用水要求的。

**第十三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从事农业生产的，对超过农业灌溉用水限额（定额）的水量，征收水资源费。

使用供水工程供水的用水户应按照批准的配用水计划和用水定额用水，并按照规定交纳水费。对超计划用水或超定额用水按规定实行累进加价收取水费。

用水户通过采取节水措施节余的水量，可以按规定实行有偿转让。

 **第十四条** 农业灌溉用水应安装供水计量设施，推进农业用水计量收费。

 骨干与末级渠系分界点以上由供水管理单位安装计量设施，分界点以下由用水户安装。供水和用水双方应现场核定水量，按照用水量和实际灌溉面积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或工程经营者缴纳水费。供水管理单位应加强计量设施自动化建设，逐步实现供用水管理信息化。

 **第十五条** 供水工程管理单位或工程经营者应健全水费计收制度，完善计收办法，逐步推行到农户的终端水价。应定期向用水户公开用水量、水价、灌溉面积和水费，增强水费计收管理透明度，接受群众的监督。

 农业用水水费，应在签订供用水合同前提下，根据供用水计划实行年初预收，当年用水终了时根据实际用水量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推进农业用水价格改革，综合考虑供水成本、供水单位经营状况、农民承受能力和粮食安全，适时调整农业供水各环节的水价，保障水利工程供水管理单位良性运转，促进农业灌溉可持续发展。

 **第十七条** 用水户应如实向供水管理单位申报灌溉范围、灌溉面积和灌溉用水量。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交纳水费的，供水管理单位有权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由用水单位和个人负责。

 **第十八条** 开采地下水用于灌溉，必须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相关规划，按照取水许可制度有关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除农业抗旱应急外，禁止在地下水超采区内打井灌溉水田。已有的地下水灌溉工程应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调整开采布局，核减地下水开采量。

 **第十九条** 农业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引导农民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根据水土资源条件，科学配置水资源，合理安排灌溉规模，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产业布局，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发展改革、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规划农业种植结构和布局，压缩高耗水、低产出作物面积。因地制宜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积极培育和推广耐旱优质高效作物。大力推广渠道防渗、管灌、微灌、滴灌等先进高效的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用水效率，保障粮食稳产高产，增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工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灌区农田水利工程实行灌区管理单位管理与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三条** 灌溉工程实行按权属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制度。政府投资为主兴建的灌溉工程由水利管理单位管理，集体或个人投资为主兴建的灌溉工程由投资人管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由水利工程供水管理单位管理。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井灌区工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管理。

 管理人应对工程实行登记造册，建立健全工程档案，制定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及时做好工程维修、养护、管理。

 每年春季供水灌溉前，应对渠道、各类建筑物、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停水后应对渠道进行清淤和工程维护，保证灌溉工程完好率和下一年度正常供水。

 **第二十四条** 应依据《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和《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划定各类工程（建筑物、渠道）管理和保护范围，供水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界标，明示水工程管理和保护的有关规定，依法对灌区工程实施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五条** 在灌溉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严禁从事下列活动。

 (一)挖塘、打井、爆破、采石、挖砂、取土；

 (二)弃置废渣、垃圾等废弃物及排放污水；

 (三)垦殖、挖掘、采伐、集市贸易；

 (四)建房或修建其他工程和建筑物；

 (五)对灌溉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灌溉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附着物，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前报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占用方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政府、农户、社会多元化节水灌溉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资渠道，加强农业灌溉工程建设，采取 “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等形式，积极引导和扶持农户、集体、个人投资投劳兴建农业灌溉工程，大力发展灌溉事业。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把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大投入力度，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解决工程老化失修、渠系不配套，输水漏损严重等问题，提高灌溉水有效利用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应及时做好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优先安排立项审批和投入，加强工程建设。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条** 供水管理单位应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增强经营、服务功能，组织人员开展节水灌溉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健全资料档案，切实强化灌溉用水管理，并定期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第三十一条** 建立公众参与制度，推进用水户参与灌溉管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作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机制，引导用水户通过用水合作组织对用水、交费、工程维护进行自主管理、自负盈亏、自我监督，逐步建立健全用水户自律管理与水管单位专业化服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第五章 执法监督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农业灌溉用水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对农业灌溉用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受益单位或个人隐瞒受益面积或用水量，未按标准交纳水费的，供水管理单位有权停止供水，造成损失由用水单位和个人负责。不按期交纳水费的，每日按3‰收取滞纳金。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擅自在水利灌溉工程保护管理范围内，从事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农民用水户之间、单位与农户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因用水、截(蓄)水、排水发生水事纠纷，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三十七条** 侵占、盗窃、毁坏农业灌溉工程设施，在水事纠纷中煽动闹事、斗殴，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四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